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2-133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8:30 在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9.06 元/股调整为 8.9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梁志雄、黎少松、严居然、温小琼、秦开田、赵亮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严居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作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严居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有偿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